

2026.12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: 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: SCZHJCJSYXGS16360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HJC[环] 2026080276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8 月 31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场所地址：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对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(采样地址: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),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该公司盐酸氨溴索设计生产量 3.3 吨/天,采样当天实际生产量为 1.5 吨/天,运行负荷为 45%;氯霉素滴眼剂设计生产量为 2.5 吨/天,采样当天实际生产量为 2.2 吨/天,运行负荷为 88%;伏立康唑设计生产量为 0.55 吨/天,采样当天实际生产量为 0.220 吨/天,运行负荷为 40%;米诺地尔设计生产量为 1.6 吨/天,采样当天实际生产量为 1.1 吨/天,运行负荷为 68.8%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:总氮、总磷。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:氮氧化物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仪器是否租用/借用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否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否	0.01m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仪器是否租用/借用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346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否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	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2、DA00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,表 3,燃气锅炉	氮氧化物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,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~5-3,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8 月 26 日		
		废水排口 DW001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总氮		5.27	4.48	4.76
总磷		0.14	0.16	0.17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：08 月 26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1#锅炉排气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803	1843	1881	/	-	-
	含氧量（%）	3.6	3.7	3.7	3.7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0	24	26	23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0	25	26	24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61	0.0442	0.0489	0.0431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：08 月 26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2#锅炉排气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138	2178	2219	/	-	-
	含氧量（%）	3.9	3.8	3.8	3.8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6	22	24	24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7	22	25	25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556	0.0479	0.0533	0.0523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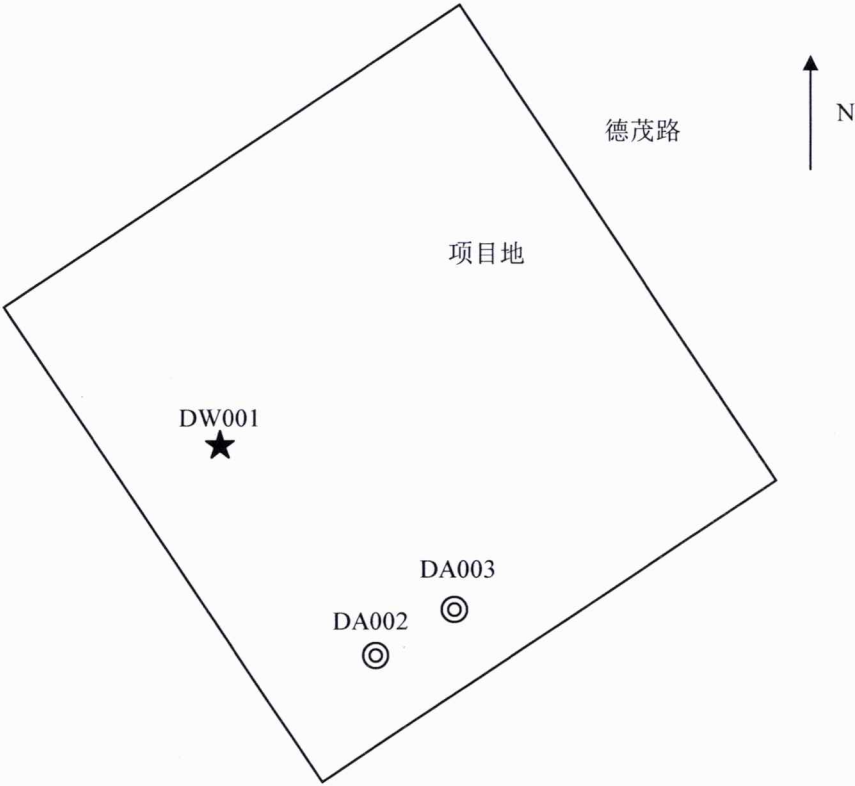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“-” 表示: 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08 月 26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截面积 (m²)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³/h)	2862	2926	2989
		烟气温度 (°C)	108.3	108.3	108.8
		大气压 (kPa)	94.15	94.15	94.15

08 月 26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含湿量 (%)	5.3	5.3	5.3
		平均流速 (m/s)	4.05	4.14	4.23
08 月 26 日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385	3449	3519
		烟气温度 (℃)	106.8	106.8	107.4
		大气压 (kPa)	94.10	94.10	94.10
		含湿量 (%)	5.4	5.4	5.4
		平均流速 (m/s)	4.79	4.88	4.98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★ 废水监测点 ◎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黄诗冉
报告审核: 杨玲

报告签发: 周文蓉
签发日期: 2026.8.31